

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〔2021〕153号

关于开展第三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 示范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工信主管部门：

按照工信部办公厅《关于组织推荐第三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节函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现开展第三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推荐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聚焦生态环境影响大、消费需求旺盛、对产业链供应链有重要影响的工业产品领域，推荐一批绿色设计基础好、创新能力强、品牌和市场影响力大的绿色设计示范企业，提升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意识，加大绿色产品供给，引领和带动绿色消费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较强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，经营管理状况较好，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，建立完善的质量、环境、能源、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，各项管理制度健全。

(二) 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、产品设计研发机构和专业团队，拥有自主知名品牌，且具有明显的行业或区域特色，有较强的代表性、创新性和可推广性。

(三) 将绿色设计理念和要求纳入企业发展战略规划，具备开展产品生命周期评价的基础能力，具有应用绿色设计基础数据库及先进设计工具与方法的能力，具有检验验证、计量测试、规模化生产等绿色设计应用转化能力。

(四) 已开展绿色设计相关工作，产品符合绿色设计产品评价相关标准，或参与制定绿色设计产品相关的技术规范、标准或政策；绿色设计产品在产品结构中的比例逐年提升，产销量及产值行业领先。

(五) 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，近三年来无以下情况：发生较大及以上重大生产安全 and 质量事故、Ⅲ级（较大）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，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，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完成整改等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各市（地）工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荐，要认真筛选行业代表性强的龙头骨干企业，指导企业按照《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申报书》（可在我厅网站下载）有关要求开展自评价和打分，编制申报书，并切实加强对申报企业自评价结果和佐证材料的把关。被推荐企业自评价得分原则上不低于 80 分。

请各市(地)工信主管部门于2021年5月20日前将推荐文件、《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(第三批)推荐汇总表》(可在
我厅网站下载)及企业申报书等电子版材料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
发展管理平台(<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>)报送我厅。

联系人: 杨 宇 联系电话: 0451—82807418

